附件1：

**遂昌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方案**

**一、开展项目**

开展项目: 田径、乒乓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篮球、跆拳道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游泳、武术等。

**二、基地学校及项目布局**

1.遂昌中学: 田径、篮球、游泳、乒乓球、足球

2.遂昌三中: 田径、篮球、排球

3.遂昌育才中学: 乒乓球、篮球、田径、游泳、传统武术、 羽毛球

4.妙高小学: 田径、足球、乒乓球

5.实验小学: 田径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篮球

6.育才小学: 乒乓球、田径、跆拳道、网球、游泳、羽毛球

7.民族中学: 田径、足球

8.梅溪小学: 排球、足球、田径

9.北界小学: 武术

**三、各相关单位职责**

(一)基地学校工作职责

1.按照业训工作计划安排落实教练员(体育教师)带队训练 工作。并选择工作能力强、责任心强的体育教师负责相应项目训练。

2.制定业训运动队管理制度,协调处理好参训教练员、学生、 有关班主任、家长之间的关系。由各学校制定和发放《告家长通知书》,做好参训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。

3.加强学校内部训练场地、器材协调和安排,确保训练时间和质量。

(二)教练工作职责

1.遵循项目运动规律,了解每个运动员的特点,按照少年儿 童的心理、生理发育特点,科学合理、有针对性的制定训练计划,

因人而异的地安排好每一次具体的训练内容。

2.加强安全教育,在训练中处理好运动量与运动强度的关系,防止运动损伤及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3.训练中要注意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做好同学生及

学生家长的思想沟通工作,全面关注学生成长。

4.要求各运动员办好身份证,协助联系人做好运动员注册工作。

5.及时做好运动员出勤以及训练小结,做好训练记载,发现 问题及时调整解决。

(三)联系人工作职责

1.指导基地学校教练员训练计划的制定、科学选材、合理布 局各年龄段参训人员。

2.联系基地学校的训练开展实施情况。每周不少于2次到基 地学校开展业训联系工作,并协助基地学校做好该训练点教练员、 运动员的出勤记录登记及汇总工作。

3.协助基地学校及教练员处理日常训练及突发情况。

4.做好联系点运动员注册工作。

5.做好基地学校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成绩收集及汇总工作。

6.协调联系优秀体育苗子到基地学校借读的相关工作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(一)训练时间要求：保证运动员在校读书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1小时、每星期不少于4次；集训期间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

(二)训练内容要求：各项目带队教练员(体育教师)要按照 项目特点,制定科学合理的年、月、周、日训练计划、运动员的出 勤登记工作以及运动员的档案工作。

(三)训练人数要求：每个教练员至少带10个以上的运动员，且参训运动员中注册的人数达到90%以上,组队参赛人数达到40%以上。

(四)按照市局比赛的要求,积极组织队伍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。

**五、训练保障**

(一)伙食补贴: 参照《浙财教(2010)89号关于调整优秀 运动员专职教练员等人员伙食补贴标准的通知》,给予按照工作职 责及训练要求进行带队训练的教练员发放训练补贴。根据布点基地 学校的运动员比赛成绩以及出勤情况,给予在市级比赛项目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发放伙食补贴。

(二)输送奖励: 参照《丽政办发(2011)96号丽水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丽水市体育贡献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,每输送 一名运动员到市少体校、省运动队并被录取正式队员,给予带训教练相应奖励。

(三)竞赛奖励: 参照《遂昌县体育竞赛奖励办法》,按照比 赛成绩发放。分配比例为教练员50%、运动员40%、10%管理人员。 根据比赛成效,每年评选出优秀教练员若干名予以表彰奖励。

**六、相关事项**

1.业余训练的相关经费由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落实。

2.基地学校的运动员小学升初中、初中升高中(遂昌中学)，由教体结合办公室、相关学校和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组织考核落实。

3.基地学校带训教练员在输送运动员、比赛成绩上特别优秀的在职称评定和年终考核中给予优先。

4.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人员按布点分工联系各个业训项目,并 按项目联系人的工作职责做好业训有关协调、指导工作。各相关学校根据项目布点,确定各项目带队教练以及运动员名单,在每学期 初报县体育中心备案。联系人: 李思军,电话: 8529889.

5.各学校要根据方案,结合实际制定青少年业训工作计划,组织青少年开展常年系统训练。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教育局将根据青少年业训基地考核办法,每年对各业训基地学校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,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。

附件2：

遂昌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基地

学校考评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| 考核要求 |
| 组织领导15分 | 一、认真贯彻执行《遂昌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方案》,召开会议研究业训相关工作每年不少于二次(5分) | 查看有关文件及有关会议记录 |
| 二、安排一定的业训经费,并做到专款专用（5分） | 查看财务帐目 |
| 三、学校制定并实施教练员业训工作考核及竞赛奖励办法（5分） | 查看相关资料，没有实施考核办法，实行一票否决。 |
| 业务管理25分 | 一、业训工作有年度计划,年终总结,业训 旧常工作开展正常(5分) | 查看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以及教练员、 运动员、竞赛档案。没有年度计划，年终总结,各扣1分。没有建立教练员档案扣1分，没有建立运动员档案扣2分。没有建立竞赛档案扣1分。 |
| 二、竞赛正常,业训布局合理(5分) | 每举行一个项目的校级运动会得1分； 承办一个县级学生体育比赛得2分；开展一个项目并正常训练得2分 |
| 三、完整准确及时上报业训有关工作材料, 认真及时做好运动员的注册工作(5分) | 材料报送及运动员注册不按时、不全面 的酌情扣分；参训运动员注册人数要达到90%以上,少一个扣1分 |
| 四、加强教练员业务培训,提高训练水平 (5分) | 积极安排教练员参加业务培训。不按要 求的,缺席市级培训的每次扣1分,省级的扣2分 |
| 五、加强教体结合工作管理,制定出台体育特长生的招生优惠措施(5分) | 查看有关资料 |
| 工作实效60分 | 一、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竞技项目赛事上取 得名次(15分) | 赛事指省、市体育局计划内的比赛。省级比赛单项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市单项第一至第三名分别得3、2、 1分；市集体一至四名，分别得15、12、10、5分；单独组队代表县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的得5分。查看秩序册。 |
| 二、积极发表论文及信息文章(5分) | 查看刊物发表复印件。在省级刊物每发 表一篇论文得5分；丽水市级刊物每发表一篇文章得2分 |
| 三、加强运动员输送工作(20分) | 输送到省职业技术学院一名得20分, 输送到丽水市体校一名得5分。以转正文件为准。 |
| 四、积极开展训练项目(10分) | 田径、篮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足球、 排球、跆拳道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游泳每开展一个项目加2分；训练正常得2分 |
| 五、积极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青少年体育竞 赛(10分) | 按项目布点要求组队参赛,缺赛一个项 目扣1分,扣完为止。(根据年度竞赛 报名参赛要求参赛人数至少达到40%以上 ) |
|  | 说明：此款满分为60分，超过60分，以60分计算。 |

附件3：

**遂昌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基地学校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： | 申报项目： |
| 学校法人代表、联系电话及手机： |
| 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手机： |
| 地址： |
| 申报理由：（可另附页） |
| 附件目录 |  |
| 县文广旅体局审核意见 |
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|
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项目评定专家组意见 |
|  （专家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上交一式三份；2.以上所有申报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。 |

附件4：

遂昌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基地学校考评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| 考核要求 | 完成情况描述 | 自评分 |
| 组织领导15分 | 一、认真贯彻执行《遂昌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方案》,召开会议研究业训相关工作每年不少于二次(5分) | 查看有关文件及有关会议记录 |  |  |
| 二、安排一定的业训经费,并做到专款专用（5分） | 查看财务帐目 |  |  |
| 三、学校制定并实施教练员业训工作考核及竞赛奖励办法（5分） | 查看相关资料，没有实施考核办法，实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业务管理25分 | 一、业训工作有年度计划,年终总结,业训 旧常工作开展正常(5分) | 查看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以及教练员、 运动员、竞赛档案。没有年度计划，年终总结,各扣1分。没有建立教练员档案扣1分，没有建立运动员档案扣2分。没有建立竞赛档案扣1分。 |  |  |
| 二、竞赛正常,业训布局合理(5分) | 每举行一个项目的校级运动会得1分； 承办一个县级学生体育比赛得2分；开展一个项目并正常训练得2分 |  |  |
| 三、完整准确及时上报业训有关工作材料, 认真及时做好运动员的注册工作(5分) | 材料报送及运动员注册不按时、不全面 的酌情扣分；参训运动员注册人数要达到90%以上,少一个扣1分 |  |  |
| 四、加强教练员业务培训,提高训练水平 (5分) | 积极安排教练员参加业务培训。不按要 求的,缺席市级培训的每次扣1分,省级的扣2分 |  |  |
| 五、加强教体结合工作管理,制定出台体育特长生的招生优惠措施(5分) | 查看有关资料 |  |  |
| 工作实效60分 | 一、在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竞技项目赛事上取 得名次(15分) | 赛事指省、市体育局计划内的比赛。省级比赛单项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市单项第一至第三名分别得3、2、 1分；市集体一至四名，分别得15、12、10、5分；单独组队代表县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的得5分。查看秩序册。 |  |  |
| 二、积极发表论文及信息文章(5分) | 查看刊物发表复印件。在省级刊物每发 表一篇论文得5分；丽水市级刊物每发表一篇文章得2分 |  |  |
| 三、加强运动员输送工作(20分) | 输送到省职业技术学院一名得20分, 输送到丽水市体校一名得5分。以转正文件为准。 |  |  |
| 四、积极开展训练项目(10分) | 田径、篮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足球、 排球、跆拳道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游泳每开展一个项目加2分；训练正常得2分 |  |  |
| 五、积极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青少年体育竞 赛(10分) | 按项目布点要求组队参赛,缺赛一个项 目扣1分,扣完为止。(根据年度竞赛 报名参赛要求参赛人数至少达到40%以上 ) |  |  |
|  | 说明：此款满分为60分，超过60分，以60分计算。 |  |  |